

## 國立屏東大學 函

機關地址：900391 屏東市民生路 4-18 號

承 辦 人：蔡有垣 08-7663800#22101

電子信箱：z29466509@mail.nptu.edu.tw

受文者：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屏大師培字第 111410031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111KB00904\_1\_24092045970.pdf、111KB00904\_2\_24092045970.pdf、111KB00904\_3\_24092045970.jpg，共三個電子檔案 )

主旨：有關本校辦理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B 班)」招生一案，敬請協助公告並鼓勵或推薦符合資格者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2602848E 號函辦理。

二、報名日期：111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二)至 11 月 15 日(星期二)止。

三、招生語別：客家語(B 班)。

四、招生對象：(報名者必須具備以下三項)

(一)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具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依國民教育法第 11 條第 5 項規定，具客家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者，免檢具客語中級以上能力證明)。

(三)最近 5 年內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本土語文教學工作

實際服務累計滿 6 學期且現職之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

五、聯絡資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組蔡先生，電話：(08) 766-3800 分機 22101。

六、檢附招生簡章、報名表件及招生海報各一份。

七、本校宣傳網頁：<https://reurl.cc/m3Db17>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高雄市各國民中學、屏東縣各國民中學、高雄市各國民小學、屏東縣各國民小學、客家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屏東縣政府客家事務處

副本：本校人文社會學院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組

裝

訂

線